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章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
2022年12月20日通過，緊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 (「章程」) 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倘本章程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宗旨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由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設立，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規定：

-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職能及職責是否與其需求一致，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甄選候選人標準，及物色符合有關標準、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對股東遞交的提名人的審議，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向董事會建議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填補該等大會期間產生的任何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提名人；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 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 通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確定董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董事會評估工作；及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成員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委員會任職均應滿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在該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該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時上市或獲授權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統稱為「**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董事會應指定委員會主席。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他們的商業判斷力，按照他們合理地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履行這一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實和正直。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還負責下列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提名人

以下與董事會候選人和被提名人有關的職責和責任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條例的前提下，委員會有權：

- 委員會應監督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士的甄選及物色。

- 委員會應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推薦人士，待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審批。在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的過程中，委員會應：
 - 基於經董事會審批的標準（並計及法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成員可能對獨立性、財務素養及財務專業知識標準的更高要求）審查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包括具體確定各候選人的獨立性）；
 - 在向董事會重新提名現任董事或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重新獲委任的評估過程中，評估該等董事的表現；
 - 就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當前面臨的挑戰及需求，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在計及判斷、多元化、年齡、技能、背景及經驗事項後，確定新增或罷免人士是否適當；
 - 定期審閱（如適當）其他上市公司（如適用）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服務，考慮董事必須投入的大量時間，並向董事會提出其可能認為明智的有關建議；及
 - 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
 - 在評估擬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委員會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並考慮該候選人是否具有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該候選人是否具有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的相關經驗及／或適當資格；及
 - 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連任時，委員會應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整體貢獻，以評估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能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培訓及繼續教育

- 委員會應監督董事的培訓及繼續教育計劃。

向董事會報告

-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該評估。
-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適當性，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全權聘請及解聘任何顧問，包括甄選物色董事候選人的獵頭公司及法律顧問，包括全權批准所有該等顧問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

委員會應自本公司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

- 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薪酬；及
- 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普通行政開支。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委員會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履行本章程項下的職責。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指定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代理主席。主席應與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確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應制定符合本章程的會議議程。

除非其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委員會應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決議及建議。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這一審查時，委員會應評估本章程是否適當地處理了屬或應當屬其範圍內的事項，並應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表現有關的所有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資料和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和質量，討論或辯論這些資料和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和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以徹底和周到的方式完成其工作。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可以是口頭的），說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修改建議。